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04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新北市為因應雙北地區防疫第3級警戒措施，展延市立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辦理時間為110年6月20日(星期日)，貴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試，請避免選擇上開日期，以維應考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110年5月19日新北府教中字第11009694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5/20



1100002441